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53021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D018322_115D2013345-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共藝術相關資料建置與管理，本部舉辦2026年
「公共藝術官方網站」實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惠予協
助轉知並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相關人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
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。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
爰開辦旨揭教育訓練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俾熟悉網站各項
功能操作。
- 二、本課程依授課對象分為興辦機關場及審議機關場，共計4
場，訂於115年9月14日、9月17日、9月21日及9月22日辦
理。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之各興辦機關（構）、審議機關承
辦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欲認識瞭解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
管理系統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課程簡章1份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9
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

文化局 11508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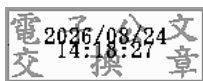
BTAA1153034471

(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>) — 「消息與公告」 —
「最新訊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各場次課程詳細時間及報名
人數上限請參閱簡章。

四、本課程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
口：02-8773-4300分機156，藍小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
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
(構)

副本：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